

# 申 請 書

受文機關：（出【放】租機關）

主 旨：請發給承租之國有 耕  
農作  
林地（乙式）  
造林  
養（殖）  
畜牧 地同意作 農作產銷  
林業  
水產養殖  
畜牧 設施使用

之證明書，以便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其  
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農業主管機  
關）申請容許使用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人擬於向貴\_\_\_\_\_承租之\_\_\_\_\_縣\_\_\_\_\_鄉鎮  
市\_\_\_\_\_市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

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國有土地上  修建  改建  增建  新建作 農作產銷  
林業  
水產養殖  
畜牧 設施

使用，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共計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  
面積共計\_\_\_\_\_平方公尺。

二、另上述農業設施於取得容許使用後，本人  需要  不需要 依建築相關法令  
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。

三、檢附設施圖說一式三份（已標明興建之項目、位置、坐落土地面  
積、樓地板面積、高度及簡要示意圖）。

承諾事項：

一、本人申請興建之相關設施，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後，將  
確實依核准內容施作及使用，並注意相關水土保持工作。

二、申請後如擬變更作其他得同意使用項目之使用時，應先徵得出（  
放）租機關同意；如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，願無條件由出（  
放）租機關終止租約。

三、租約消滅、終止或撤銷時，出（放）租機關無須給予任何補償，  
並於出（放）租機關規定期限內拆除、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或  
掩埋之廢棄物後，返還土地。逾期如未回復原狀，出（放）租機  
關得逕行清除，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，絕無異議。

四、本人願於取得出（放）租機關發給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一年  
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。並於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

，將准駁結果通知出（放）租機關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，於設施興建完成後，連同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（含圖說）及完工照片、建築執照影本（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）送出（放）租機關備查。逾期未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，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否准許可，或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、未依原許可內容使用等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時，即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，否則由出（放）租機關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，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，絕無異議。

五、本人於取得出（放）租機關發給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，倘有申請分戶之租賃權轉讓情形時，如分戶後之個別承租土地上設施情形不符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於分戶前先行拆除不符規定部分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